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9號

原告 維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芳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辰皓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2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4859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7,50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2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72條第1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陳宛榆